

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



报告企业：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

根据PAS2050:2011《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采用“从摇篮到大”的原则建立以生命周期为基础的评价模式，对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“均苯四甲酸二酐”进行了2024年度产品碳足迹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表 1 各生命周期过程碳足迹（单位：tCO₂e/t）

生命周期过程		功能单位碳足迹	碳足迹贡献占比
消耗性原材料上游排放		3.458	67.82%
生产性原材料上游排放	均四甲苯	3.401	66.69%
	丙酮	0.054	1.06%
	合计	3.45	67.75%
非生产原材料上游排放	包装桶	0.003	0.07%
原材料运输		0.013	0.25%
生产原材料运输	均四甲苯	0.012	0.24%
	丙酮	0.001	0.01%
非生产原材料运输	包装桶	0.000	0.00%
生产过程排放		1.627	31.91%
生产过程排放	电力	1.061	20.82%
	天然气	0.565	11.09%
产品分销		0.041	0.80%
产品分销	分销运输	0.041	0.80%
废物处理		0.001	0.03%
固废处理运输	一般固废	0.001	0.02%
	危险固废	0.000	0.01%
合计		5.099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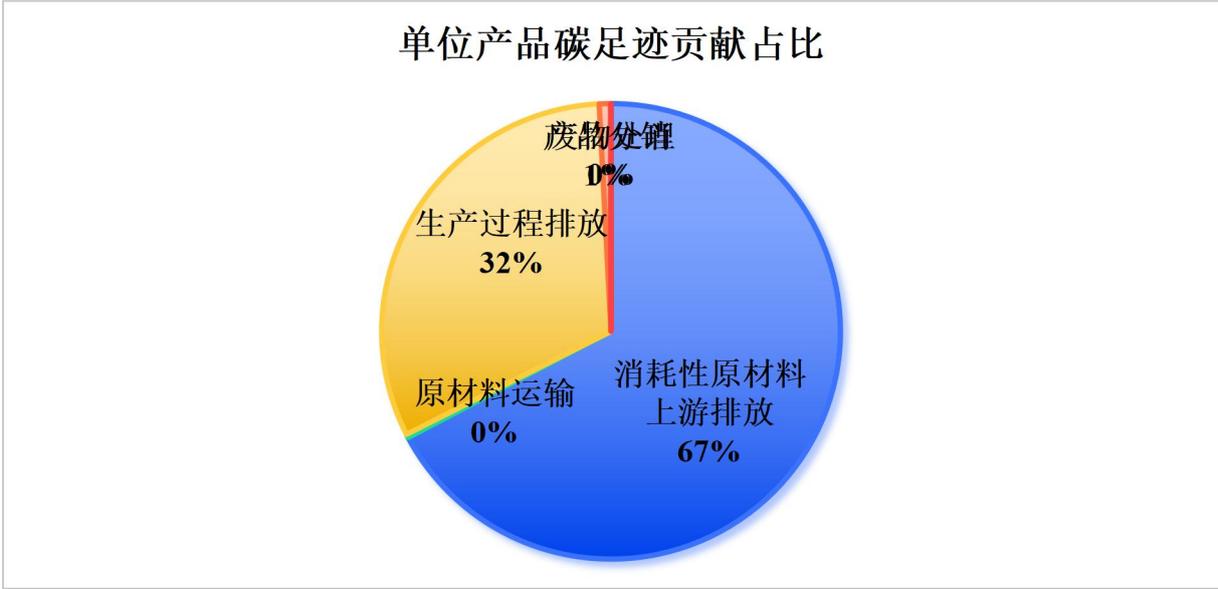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产品碳足迹贡献情况分布图